

东营市创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2024年度)

企业名称: 东营市创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山东鑫绿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运维单位: 东营市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 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东营市创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东营市创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钱塘江路与乌海路交叉口西，公司占地面积 55000 m²左右，建设有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和污水处理厂零排放项目。

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项目2017年12月22日取得环评批复（东开环审[2017]22号）。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竣工，2018年12月10日取得试生产批复。2019年10月20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21年9月8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东营危证临06号）。项目主要建设有高氮废物焚烧装置1套、高氯废物焚烧装置1套、甲类液体仓库1座、丙类仓库1座以及其它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高氮废物焚烧装置采用回转窑焚烧设备，高氯废物焚烧装置采用液体喷射炉焚烧设备。年处置高氮危险废物5000t，高氯危险废物1000t。处理危险废物类别为HW11（261-114-11、261-015-11、261-019-11）；HW45（261-081-45、261-084-45）；HW13（900-015-13）；HW50（261-152-50）。

污水处理厂零排放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项目2019年3月28日取得环评批复（东开环审[2019]3号）。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竣工，项目现处于调试试运行阶段。项目主要建设低盐废水处理装置 1 套、循环排污等废水及脱硫废水处理装置 1 套、高盐废水处理装置1套及辅助和公用工程等

二、排放口设置及主要污染物

（一）共有有组织废气排放筒六根（五个监测点）

高氮焚烧排气筒（DA001）、高氯焚烧排气筒（DA002）废气分别监测后，最终混合到一根高 35 米、直径 1.0 米排气筒外排大气；污水零排废气排气筒（DA003）；3#危废库废气排气筒（DA004）、料坑间废气排气筒（DA005）、2#危废库废气排气筒（DA006）。

（二）污水收集池（车间废水）DW001排放口。

（三）生产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经管网收集进厂区污水收集池，事故废水进厂区事故水池，进污水零排放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废水外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后期雨水进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雨排系统，不设置雨排口。

三、标准执行情况



（一）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1、对于高氮焚烧排气筒、高氯焚烧排气筒，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标准中“一般控制区”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氟化氢、氯化氢、、二噁英类及重金属均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中限值。

2、对于污水零排废气排气筒（DA003），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中限值，氯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限值。

3、3#危废库废气排气筒（DA004）、料坑间废气排气筒（DA005）、2#危废库废气排气筒（DA006），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中限值，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中限制，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中限制。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1.0 mg/m³ 限值要求。

2、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山东省《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中限值。

3、氯化氢、氟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0.2 mg/m³、20ug/m³ 的限值要求。

4、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中：30 mg/m³ 限值要求。

（三）氨水储罐周围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限值要求。

（四）污水收集池（车间废水）DW001 排放口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第一类污染物（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钡、总银、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限值要求。



（五）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昼间：65dB(A)、夜间 55dB(A)；

（六）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七）零排水质执行标准

循环排污废水集水池、高密产水池、弱酸床产水池、高盐废水集水池、高盐混合废水集水池、回用水池执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20 项。

四、自行监测方式

采用自动监测和委托监测相结合的方式。

对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氯化氢、一氧化碳采用自动监测，其它污染物采用委托监测；DA004、DA005、DA006 污染物采用委托监测。

五、监测内容

（一）废气排放监测

1、有组织废气排放点位、指标及频次

高氮焚烧排气筒(DA001)、高氯焚烧排气筒(DA002)、污水零排废气排气筒(DA003)、3#危废库废气排气筒(DA004)、料坑间废气排气筒(DA005)、2#危废库废气排气筒(DA006) 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按表-1 执行。

2、无组织废气排放点位、指标及频次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根据监测时风向，设置在下风向厂界2-50m浓度最高点（设置4个点位）。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按表-1执行。

（二）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按表-1执行。

（三）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设置遵循 HJ819 中的原则,在厂界噪音最大处设置监测点位,每季度开展一次昼、夜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 A 声级。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按表-1 执行。

(四) 周边环境质量、地下水、土壤监测

土壤监测项目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地下水监测项目参照《地下水环境质量 标准》GB14848-2017 表 1 中 39 项。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按表-1 执行。

(五) 零排水质监测

循环排污废水集水池、高密产水池、弱酸床产水池、高盐废水集水池、高盐混合废水集水池、回用水池执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六、测定方法及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由受委托监测单位按照相应标准选用测定方法,按照 HJ819 要求全过程实施监测质量控制,受委托监测单位报送数据时一并报送数据质量控制报告;

自动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中的质量控制要求对烟气监测仪器进行校准、维护、比对,确保仪器数据准确。

七、信息记录和报告

(一) 监测信息记录

监测数据按环境要素进行分类、整理、存档,按纸质版、电子版监测数据分别存档,保存时间不低于 5 年。

(二) 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中附录E要求中表E.3、表E.4、表E.5分别记录处置废物类别、废气、废水处理措施运行情况、固废产生存储、转运情况。

八、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在公司网站、公示牌或采用其他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定期公开排气筒、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数据、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固废处置情况,监测数据在监测完成后一日内公示。



九、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根据环境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响应。



表-1 各排放口、无组织废气、土壤、地下水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法及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测定方法	
1	有组织 废气	DA001/ DA002	高氮焚烧 排气筒、 高氯焚烧排 气筒	颗粒物	20	氮氧化物执行《山东省区 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 / 37 2376-2019 中“一般控制 区”排放限值 200mg/m3; SO2、颗粒物及其他参数 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GB18484-2020 中限值	自动监测, 要定 期进行比对, 颗 粒物无自动校准 功能, 为1次/ 季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氯化 氢、一氧化碳有 自动校准功能, 为1次/半年。	连续采样, 至少3 个数据对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2				二氧化硫	80		瞬时采样, 至少6 个数据对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电 位电解法 HJ/T 57-2000		
3				氮氧化物 (以NO2计)	2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4				氯化氢	50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27-1999		
5				一氧化碳	8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物的测定		
6				氟化氢	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973-20184		
7				二噁英类	0.5ng TEQ/m3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暂行) HJ 688-2013
8				汞及其化合物 (以Hg计)	0.05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 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T 77.2-2008
9				镉及其化合物 (以Cd计)	0.05		连续采样, 至少3 个数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10				砷及其化合物 (以As计)	0.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		
11				锡、锑、铜、锰、镍、 钴及其化合物 (以Sn+Sb+Cu +Mn+Ni+Co计)	2.0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		
12				铅及其化合物 (以Pb计)	0.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		
13				铊及其化合物 (以Tl计)	0.0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		
14				铬及其化合物 (以Cr计)	0.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测定方法
15	有组织废气	DA003	污水零排放气排气筒	硫化氢	3/0.1(kg/h)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中限值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16				氨(氨气)	20/1.0(kg/h)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7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18				氯	65/0.52(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
19	有组织废气	DA004/ DA005/ DA006	3#危废库废气排气筒、料坑间废气排气筒、2#危废库废气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60/3(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 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20				颗粒物	120/3.5(kg/h)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2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22				氨(氨气)	4.9kg/h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3				氟化物	9/0.1(kg/h)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24				氯化氢	100/0.26(kg/h)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代替 HJ 549-2009
25	有组织废气	DA004/ DA005/ DA006	3#危废库废气排气筒、料坑间废气排气筒、2#危废库废气排气筒	硫化氢	0.33(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6				硫酸雾	45/1.2(kg/h)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544-2009
27	无组织废气	/	氨水储罐周围	氨气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季度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序 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测定方法		
28	无组织 废气	/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季度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9				氯化氢	0.2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30				氟化氢	20u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暂行) HJ 688-2013		
31				氨	1.0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2			混合采样至少3个	1次/月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32				硫化氢	0.03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3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34				挥发性有机物	2.0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35	废水	DW001	污水收集池 (车间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第一类污染物（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钡、总银、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另加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混合采样至少3个	1次/月				
36	噪声	/	厂界噪声	昼、夜间噪声	昼间 65dB、夜间 55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	/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7	土壤	/	土壤取样点 (4个)	土壤监测项目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表1中45项		土壤监测项目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表1中45项	混合采样至少3个 混合样	1次/半年	/		
38	地下水	/	监测井 (5个)	每个采样点按照《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污染物项目开展监测（微生物2项和放射性2项不监测）、各采样点35项		每个采样点按照《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污染物项目开展监测（微生物2项和放射性2项不监测）、各采样点35项	混合采样至少3个 混合样	1次/季度	/		



39	零排放 装置	/	循环排污水 废水集水池、高密度 产水池、弱酸床产 水池、高盐废水集 水池、高盐混合废 水集水池、回用水 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循环冷却水系统 补充水 20 项检测项目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 混合样	1 次/季度	单独出 水质报告
----	-----------	---	--	---	-----------------------	--------	-------------



